

有關獲選參加五年級下學期「課前特別加強班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提升五年級學生中、英、數的學業成績及學習能力，本校開設課前特別加強班，由本校老師負責策劃課程內容，改善學生的弱項及加強本科的知識。詳情如下：

1. 上課日期：

2020-2021 課前特別加強班 – 數學科 2 組		
日期：	月份	星期四 (課前)
	3	4, 11, 25
	4	15, 22, 29
	5	6, 13, 20
時間：		半日授課：07:40-08:10 / 全日授課：07:50-08:25
地點：		7 樓視藝室
校內負責老師：		趙思立老師

2. 費用：全免

3. 備註：
- 3.1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課程將會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。
 - 3.2 參加課前特別加強班之學生必須遵從老師教導及依時出席，並完成全期課程，如因病缺席請假，必須通知負責老師。
 - 3.3 若無故遲到或缺席 3 次或以上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 - 3.4 如乘搭校車者，早上校車服務照常。如校車未能於指定時間到校，學生可由家長送校或自行上學。
 - 3.5 請將上列上課時間表剪下，並張貼於家課冊「各項活動時間表」(P.52-53)上，以提醒貴子弟上課日期。
 - 3.6 因應疫情關係，如教育局未容許恢復面授課堂，課前加強班將會暫停，開始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3 月 1 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甄月嫦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✂-----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20148B/嫦 0302)

蕭校長：

- ☐ 本人同意*小兒/小女參加五年級數學「課前特別加強班」2 組，並督促*他/她依時上課，用心學習，完成課程

上學模式：☐ 家長陪同回校 ☐ 乘坐校車 ☐ 自行上學

- ☐ 本人不同意*小兒/小女參加數學「課前特別加強班」

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日 期：2021 年____月____日